副本

文編號	收文日期		歸檔編號
1955	104. 7. 02	570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6568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自104年起續行試辦二年及104年目標值成長率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8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346號函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及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，前於102年2月8日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試辦二年，茲依該方案自104年起續行試辦二年(即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)。

二、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，相較於核定之103年度醫療給付費用之成長率為3.430%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104年目標值成長率，不含中醫門診總額之成長率為3.481%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李副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 黃三桂